

1937 年上海“ 纱交风潮 ”

——以《申报》和《大公报》报道为中心的考察

张 玮 武 婵

(山西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山西 临汾 041004)

摘 要: 1937 年上海“ 纱交风潮 ”系上海纱布交易所爆发的影响巨大且后果最严重的一次风潮。此次风潮的起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孔家官僚资本为获取巨利插手纱交、操纵市场、大搞投机活动。这场风潮促使国民政府颁布《取缔上海纱布交易所投机办法》, 并对此次风潮进行“ 澈查 ”, 然“ 澈查 ”结果却虎头蛇尾。由此看出, 国民政府与官僚资本的密切关系, 即官僚资本已凭借各种超经济特权在国民经济中取得了独特的优势地位。

关键词: 上海纱交风潮; 澈查; 官僚资本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2987(2008) 02- 0085- 05

1937 年, 发生于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的“ 纱交风潮 ”, 是孔家官僚资本凭借雄厚经济实力和政治、军事、法律等各种超经济特权, 插手交易所市场, 大搞投机活动以获取巨额利润的典型事件。此次风潮后果严重, 影响甚大。国民政府对这次风潮的“ 澈查 ”曾轰动一时, 天津《大公报》和上海《申报》均对“ 澈查 ”过程做了详实的跟踪报道并对事件发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 本文拟以两报报道为主要资源对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进行重新审视。

—

1921 年, 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成立(简称“ 纱交 ”), 穆藕初任理事长, 徐庆云任副理事长。在“ 纱交 ”存续的 17 年中, 由于营业发达而吸引了大批投机商, 同时又因各种投机活动猖獗而时有“ 纱交风潮 ”发生, 其中以 1937 年抗战前夕所爆发的风潮影响最大、后果最严重。

1936 年 10~12 月间, 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内棉纱市价已上涨一段时间。到 1937 年初, 涨势继续。2 月底以后, “ 纱交 ”内棉纱价格开始高峰回落, 又值新年后实销清淡季节, 市场上棉纱现货增加, 而纱布交易所里库存多是“ 烂污纱 ”, 客户兴趣不大, 故纱价一直在 240 元上下徘徊, 这时业内人士对纱价趋势多数看跌。于是, 一些常做棉纱交易的商海老手

自恃经验丰富并懂得历年纱价涨落情况, 纷纷做起空头, 如陶继渊、王申甫、周子兴等人即是。所谓“ 做‘ 空头 ’的人, 总是行情看跌, 在手头无货的情况下, 以先卖出后买进的形式进行, 他们希望卖出的股票价格继续下跌, 用低价买进来补偿先前的卖出额, 从而获得巨利。这时也有人大做多头, 所谓做‘ 多头 ’的人, 恰恰相反, 总是行情看涨, 以先买进后卖出的形式进行, 他们希望买进后的股票价格能在近期上涨, 然后脱手获得巨利”^[1]。交易所里的这两种不同的人到底谁赢谁输, 关键是看谁掌握的市场信息准确、及时和谁的应变能力。交易市场中买进卖出达到登峰造极地步者, 莫过于不顾风险之大、孤注一掷、大做顺差或逆差的经纪人。做顺差的经纪人, 顺着市场上涨之势, 越涨越买进; 或顺着市价下跌之势, 越跌越卖出, 一直做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一旦市价涨跌符合经纪人预料时, 则立即暴富。做逆差的人魄力更大, 市价越上涨, 它们越将股票抛出去, 或者市价越下跌, 他们越大肆买进股票, 一旦市价回转, 则获巨利; 反之, 定要巨损。显然, 有能力顺差或逆差的人只能是拥有雄厚经济实力或特殊政治背景的人物。

交易所市场上首先出面做“ 多头 ”的是徐懋昌。此人是纱业巨子徐庆云之子, 徐庆云死后, 徐懋昌分得 350 万, 故财大气粗。因徐懋昌是公子哥出身, 对交易所门道毕竟不很精通, 有时乱来一气, 因此在同业中有“ 无轨电车 ”之雅号。平

收稿日期: 2007- 07- 09

作者简介: 张 玮(1969-), 女, 山西临汾人, 历史学博士,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及中共党史。

武 婵(1985-), 女, 山西太原人,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经济史。

时, 徐懋昌做棉纱交易总向经纪人分别买进各月期的“多头”“额子”, 即买进期货的数量, 经纪人并不欢迎, 只因他是徐庆云之子, 念及旧情, 姑且应酬他。但“这一次徐在头一天买进相当数量的额子后, 第二天又继续买进, 而且数额更大。最初他向每一家经纪人买进四个不同月份的期货, 每个月各一二百包, 后来则增加到三四百包”^[2]。经纪人怕他心血来潮, “无轨电车”乱开, 便照章向他收取证据金, 而向来“臭盘”出名的徐懋昌却一反常态将每包 8 元的证据金如数交足。有些人看到徐懋昌如此做“多头”, 而凭其财力到时不可能全部收货, 便针锋相对地大做“空头”。紧接着, 纱交理事之一的吴瑞元和经纪人邵长庚、孙煜峰等人也纷纷做起“多头”, 交易所内“多头”、“空头”煞是热闹。

孰料 1937 年纱价却一反常态, 不但不跌, 反从 3 月份起至 5 月下旬由每包 230~240 元上涨到每包 280~290 元。在纱价上涨过程中, 市上传出“三龄公司”做“多头”进行操纵的消息。所谓“三龄”系指宋蔼龄、宋美龄及宋氏养女妙龄, 而“三龄公司”则是当时交易所内对以孔祥熙、宋蔼龄为首的孔家官僚资本集团的代称。消息一经传出, 很快就在交易所内蔓延开来, 于是许多陷入很深的“空头”户慌忙补空, 空方越急于买进补空, 多方越抬高价格, 纱价便越涨。期间, 虽也有人由空翻多, 有人逆扯加码, 也有人忍痛补进了结。如业内号称“长枪将”的陶继渊回忆说: “我在这次风潮中亏蚀了 60 余万元, 当时实在‘创巨痛深’。在我比较熟悉的一些巨额空头户中, 第三十一号经纪人周子兴亏蚀数目比我更大, 发了神经病。”^{[3][13]}

不过, 在众多空头户中也有一些人对“三龄公司”操纵“纱交”表示不服, 在临近交割期前设法筹措现款, 到外地收罗从上海运出去实销的棉纱再运回上海抵缴空头“额子”。按照华商纱布交易所规定, 每月交易的标纱期货交割期是月底前两三天, 但必须在交割日前一天中午 12 时前将应交割的棉纱送到“纱交”仓库, 超过时限不能抵缴。“三龄公司”得知一些空头户从外地运来棉纱, 便买通租界巡捕房在纱布交易所仓库附近密布岗哨, 遇有装运棉纱的卡车或驳船前往仓库时就上前堵拦, 并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以扣留。扣留后, 却不加处理, 搁置一边, 等到一过中午 12 时即全部释放。因为, 这时已超过交易所规定的交货时间, 仓库不予收受, 这批空头户不但白白花费了一笔可观的运输费, 还要受交易所“违约”处理, 支付所交期货 10% 的“违约金”。

一些空头户则在无计可施的情势下, 于 6 月初干脆联合起来乱喊低价, 一时交易所市场极混乱, 根本无法进行正常交易, 以此获得暂时喘息机会。不料, 6 月 8 日市场一片买进声, 纱价猛涨到 295 元新高峰, 6 月 9 日乃出现“纱花投机狂热, 棉纱涨停板”的局面^[4]。多、空双方于是派出代表求“闻人”虞洽卿、纱交理事杜月笙设法调停, 空方提出以 6 月 8 日前 7 天的平均价 280 元作标准, 多方则坚持以 290 元结价。结果, 由杜月笙和双方代表商定五项办法, 其中一项约定在开市后多方抛出一些期货, 五天内只准跌不准涨。然而, 11 日开市, 徐懋昌却毁约不抛售, 多头方面只有零星散户以 288

元价格抛出近 3 万包, 徐懋昌反吸进 1 万多包, 导致市场再度宣告停拍, 多空双方再次陷入僵局。交易所公会遂请国民政府实业部派员查办, 实业部则“鉴于纱布交易所买卖历来投机盛行, 屡起风潮, 殊堪痛恨! 今日闻暗中有操纵, 竟至停市……此次情形尤为严重, 显有人行使诡计, 意图变动市价……派该部程天固赴沪, 督同交易所监理员依法严办, 函请监察院派员调查”^[5]。实业部次长程天固受命后于 12 日来沪“澈查”, 程氏到达后即“亲赴市场视察, 午后四时召集经纪人工会代表谈话, 面询此次纱潮意见, 结果决定由多方代表与全体经纪人磋商后, 于 14 日晨提出意见, 呈报程天固商承解决”^[6]。这时多空双方依然相持。13 日, “沪纱花又起风浪”, 政府当局在“多空双方不能谅解互让时”乃决定采取“断然处置”办法^[7]。14 日, “纱布交易所仍未开市, 监理员王晓籁及经纪人代表等先后向程天固请示, 多空双方相持, 一时不宜解决。”^[8]15 日, “经实次程天固来沪调查, 并由杜月笙调停, 多方已允让步, 十五日晨恢复开拍。监院派罗家源等五人今日到所查帐, 以便查究有无操纵情形。”但下午“又起风波, 陷于停顿状态”^[9]。鉴于此种状态, 16 日, “行政部训令实业部, 速拟取缔交易所投机办法。”^[10]17 日, “实业部拟具交易所投机办法, 将来再发生操纵情事即依法严惩。”同日, “交易所恢复新买卖, 风潮可告一段落。”^[11]

此后, 纱布交易所纱价虽仍继续波动, 但风潮高峰已过。在此次风潮中, 因现纱被操纵, 生产一度陷于停顿, 后期日本纱布棉织品大量涌到, 民族工厂成本增加, 难于经营, 好多纱厂被迫抛售期货, 只得用“烂污次纱”到纱布交易所仓库交割, 其中有两家纱交经纪人宣告倒闭。纱交风潮严重影响了其他行业。因纱价飞涨, 面粉交易所的面粉价格随之上升, 面粉交易所也因“多头”和“空头”发生争执而告停市。多头方面获利多少, 无人所知, 仅就市场空头散户损失而言, 天津《大公报》6 月 25 日曾报道说: “沪纱布市场风潮, 华商损失两千万, 最后赢利者为日纱厂。”^[12]而据陶继渊回忆: “业内外人在这次风潮中因抛售棉纱而遭受的损失, 当在 3000 万元以上。这样一笔庞大的资金, 绝大部分被官僚资本投机集团搜刮去了。”^{[3][13]}同时, 正常的经济活动被干扰, 一些工商阶层的利益被损害, 极不利于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

二

风潮升级后, 全国舆论一片哗然。社会各界纷纷要求彻查此次风潮, 蒋介石也甚为震怒, 并于 6 月 14 日“电令澈查”。实业部、财政部、监察院、法院于是纷纷出动, 查办此案。上海《立报》于 7 月 4 日指出: “纱交操纵的结果, 为物价暴涨, 影响平民生活, 增加社会不安, 并使民族工业因原料涨价, 成本增加, 营业困难, 致外货乘机涌入, 斫丧国家经济命脉, 简直是为侵略者做清道夫、先锋队, 是十足的叛国罪犯。国有当刑, 决无轻纵之理。”^{[13][16]}《大公报》则于 7 月 5 日发表社评《澈查投机之重要性》, 认为此事“事关全局利害, 度全国重视, 必当人同此心”^[14]。从这些分析评论中, 可以看出人

们对此次风潮的关注与痛恨。

其查办过程可分行政查办和法院侦察两个层次:

首先是实业部长吴鼎昌亲自复查, 颁布《取缔上海纱布交易所投机办法》12 条, 以防投机案再次发生。6 月 14 日, 蒋氏“ 电令澈查”, 实业部次长程天固赴沪。18 日, 程氏返京向吴鼎昌报告沪纱交易所风潮处理经过, 准备结束调查。至于对酿成此次风潮的投机分子则交由监察院澈查究办。然而, 此时《大公报》、《世界日报》、《庸报》、《益世报》等新闻媒体均报道说该案“ 涉及实业部某高级要人”, 矛头直指实业部长吴鼎昌。吴氏一面分电各报声明: “ 本人为交易所主管长官, 守法严谨, 尤为当然之事, 不容有丝毫造谣! 报载种种, 完全无稽之谈, 特分电各报, 予以更正, 以正视听”^[19]; 一面以“ 该部为慎重起见, 定 22 日晨莅所复查”^[20]。22 日, 吴氏亲临纱布交易所, 令“ 将交易所账簿、各经纪人及其代理人账簿及关系文据, 一律交出, 以备澈查”^[21]。另有 42 家经纪人则仅令代理人到场, 予以立即停业三天的处分。经过实业部、监察院、财政部各部所派人员于 23—25 日工作, 查账于 26 日结束。28 日, 即发表《纱交风潮院部澈查结果》: 该所理事吴瑞元处退职处分, 第 15 号、第 35 号、第 38 号经纪人处撤消注册处分, 成大、元大、益大、信大、美大、福记公司、余记、用记、华懋九号各处罚款 5000 元处分, 并于 30 日执行^[22]。

29 日, 由财政部、实业部两部奉蒋介石之令草拟的《取缔上海纱布交易所投机办法》公布, 该办法计 12 条: (1) 纱布交易所经纪人不得受非纱厂或华纱商号之委托代为期货买卖。(2) 纱厂或华纱商号非开具各厂号名(用堂名、记名者无效)、营业所在地经理人姓名向交易所监理员登记后, 不得委托经纪人为期货买卖, 经纪人亦不得代为期货买卖。监理人员登记后, 应将各册报部备案, 其登记事项若有变更时亦同, 但不征收登记费。(3) 登记纱厂或花纱商号不得代他人委托经纪人为期货买卖。实业部依法检查时, 得查其簿据。(4) 交易所及经纪人均应逐日造具, 期货清单写明两方厂名号名、营业所在地及数量、日期价额, 呈报交易所监理员逐日核对, 并报实业部及财政部, 实业部可随时派员检查清单及簿据。(5) 经纪人违反本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为期货买卖时, 实业部可准用交易所法第十三条或四十二条第五款处分之。(6) 已登记纱厂或花纱商号违反本法第三项规定时, 由监理员呈明实业部, 实业部令行监理员撤消其登记, 非经理人更换后不得再请登记。(7) 违反本法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而成立之期货买卖, 其非厂号或未登记之厂号, 一方受益部分无效, 交易所经纪人及其他关系人均可向实业部或交易所监理员举发之。(8) 必要时, 实业部可指定一日之市价为最高价, 于一定期限内限制交易所买卖价格。(9) 凡每月期价应与到期前一个月中, 卖方可随时交货, 其详细手续由实业部令交易所拟具核定。(10) 遇有交易所法第五十二条所称意图变动交易所市价情事发生时, 交易所应立即呈请实业部查办, 实业部并可呈请监察院依交易所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办理, 交易所急于呈报时则由实业部依交易所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予以处分。(11) 实业部可依本法规定各

种交易所取缔办法。(12) 本法经呈准国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施行^[23]。此次纱交风潮由实业部、监察院、财政部三方汇查工作自此基本结束。

随之, 纱交一案处理进入第二阶段, 即由实业部送交法院侦察, 法院于 7 月 3 日、9 日、31 日连续三次开庭“ 侦察”, 终因“ 无足资犯罪凭证” 做出对吴启鼎、盛升颐“ 不起诉处分”。具体过程如下: 7 月 1 日, 实业部将纱交一案移送法院侦察, 同时“ 财部税务署长吴启鼎、苏浙皖区统税局长盛升颐为纱布投机风潮事……自沪被传到京, 暂扣留于财部”^[24]。3 日, 第一特区法院检察官宋根山正式开庭侦察此次“ 纱交风潮”。开庭前, 此次风潮受损者散发题为《因纱交风潮一致起来向该所常务理事闻兰亭算偿损失》传单, 以示对该所常务理事不满。庭上理事长穆湘月供称“ 盛老七(盛升颐) 为多头大户”, 实业部商业司第一科长称“ 吴启鼎确有投机” 之嫌。另据实业部书面陈述: “ 吴启鼎在元大以元记甲名义, 做买空卖空交易, 由戴行骅代表, 有元大客户, 草册为据, 显与法令违背, 即此一端为据, 该员确与各交易所投机买卖。至盛升颐为此次操纵市场最为重要之人, 吴部长查询理事及经纪人时, 理事长穆湘月明白指称盛老七在内, 虽未明举确证, 然理事长有主持全所之责, 苟非目观耳闻, 熟知其事, 岂能诬为风传? 盛此次以巨金操纵标纱, 抬高市价, 致使小资本商人顿受亏折, 无法挣扎, 外纱乘机侵入, 国家经济损失, 不可数计, 其为供职务之机会直接或间接图利, 事实昭然, 情节重大, 本部以主管关系, 奉命澈查, 不得不据实声述。”^[25]然本次开庭, 主角吴启鼎、盛升颐并未到案, 故主要证人略做陈述后即退庭。7 月 9 日, 法院第二次开庭, 吴启鼎、盛升颐均到庭。盛升颐在庭上狡辩说: “ 我绝对无在交易所做买卖之事, 此次风潮不知从何而起, 应请庭上澈查、详查, 若仅凭传闻, 似欠公允。” 吴启鼎也称: “ 我亦属本次风潮调查人员之一, 自闻谣传, 即赴京呈请蒋委员长澈查, 我从未在纱布交易所做过买卖, 六大号根本不知晓于何处, 六大号上加之我名, 不知何故”? 穆藕初则称“ 吴、盛并无证据, 我是一切不知”。闻兰亭称, “ 外传盛升颐为多头大户, 我实不知。” 王晓籁说, “ 外间系传盛老七为多头大户, 我实不知, 至吴启鼎部分则并无所闻。” 只有经纪人工会副会长邵文楣说, “ 本月四日与实部审慎予谈话时, 曾言及一十七号经纪人代盛家买进卖出, 为数极至, 就交易所表格观测, 此次多头户有十五号、三十五号、五十号、五十一、四十二号、五十七号等经纪人。” 吴启鼎、盛升颐则随后又“ 声请法院从速侦查, 俾得水落石出”。宋检察官最后以“ 本案尚须继续调查证据, 故宣告延期, 并因案情重大, 令盛交一万元现金保出外, 听候传讯, 遂退庭”^[26]。31 日, 法院开庭结案, 称 1937 年“ 上海纱布交易所纱价飞涨, 发生风潮, 经实业部会同中央财政部及监察院等代表莅所澈查……经本院侦察该被告等之犯罪嫌疑, 均属不足, 依法不应起诉”^[27]。至此, 法院对“ 纱交风潮” 侦察也告结束。

从以上国民政府对“ 纱交案” 两阶段的“ 澈查” 结果可以看出, 所谓“ 澈查” 只是做出了“ 吴瑞元退职, 三经纪人撤消注册, 处分理监九商号各罚五千元” 的处理, 而对真正的主

谋吴启鼎、盛升颐却未予任何处分^[20]。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吴、盛两人得到了孔家官僚资本集团的保护。法院开庭侦察“纱交案”后,蒋介石于7月8日从牯岭电示财政、实业两部,称“纱布交易所案,既归法律侦察,所有原派查办人员及行政部分,一律停止进行,听候司法解决,免干涉司法之嫌”^[24]。同日,“宋蔼龄飞往转庐”,“要求蒋介石释放吴启鼎、盛升颐,以致两人交保后即于‘十日起到税署正常办公’”^[25]。与此同时,蒋介石还电召虞洽卿、杜月笙和交易所负责人,以及一部分多方、空方经纪人前往庐山汇报风潮经过,使得许多证人于9日不能到庭指控吴、盛两人。尽管有关庐山方面的具体内幕不得而知,而据一些亲历者的回忆,所谓汇报不过虚张声势而已。当时亲上庐山的“纱交”经纪人孙煜峰后来回忆说:“7月初,蒋介石电召几个纱交经纪人以及在这次风潮中多头大户之一的徐懋昌前往庐山。被召诸人中,有我的份……吴、徐两人很紧张,分别约着几个朋友一道去‘保镖’。第二天,开始盘问,由戴笠亲自同各人个别谈话……问过两次以后,叫各人写自传式的经历和此次风潮中的买卖情况。交了自传后,接下来是蒋介石的‘传见’……蒋介石对我们说了一些冠冕话,大意叫我们以后不可再做投机。这天晚上,戴笠又在庐山冠生园招待我们吃饭,被邀的有穆、吴、徐、洪以及我。戴在席间说:‘这次风潮已经查明,和你们无关,你们就可回去了。’吴、徐两人听了,如获大赦的样子,都说要马上回上海……我对戴笠说:‘想去庐山游览一两天’。结果我比他们返回了一天动身,坐飞机回沪。在冠生园饭毕,戴笠送了我们出来……我隐约听见:‘今天晚上全部撤岗。’”^{[26]126-128}

7月21日,报纸即报道说蒋氏夫妇于20日下午6时30分飞回南京,宋蔼龄也于同日由京赴沪。所谓“纱交”经纪人庐山之行就此结束。

三

1937年“纱交风潮”主要是官僚资本插手“纱交”、操纵市场且大搞投机活动所致。同时,交易所理事也有失察之咎。此外,谣传之通货膨胀亦是重要原因。

第一,20世纪30年代,上海初步形成了以蒋、宋、孔、陈为首的官僚资本,这种“官僚资本主义既不服从任何意识形态,也不按任何预定计划行事。事实上,这是一部分属于政界领导中的重要人物,以实现现代化为名义,运用各种资源为自己的家族发财致富。他们热衷于投资那些可以立即投机获利的行业”。1935年法币政策推行之后,孔家官僚资本的垄断势力大肆扩张,不断“利用孔夫人那里得到的内部消息,肆无忌惮的大搞投机活动”^{[27]148-149}。1937年的纱交风潮即是孔家官僚资本利用雄厚势力和各种超经济特权进行投机活动的典型事件。在上海纱布交易所纱价上涨过程中,“担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税务署长已经三年,另外还以‘官股董事’身份做着四明银行董事长的吴启鼎和孔家‘宠儿’苏浙皖区统税局长盛升颐(人们通常叫他盛老七),奉豪门旨意,利用税务机关所掌握的上棉纱产销和存底数字,招兵买马,趁机

下手,”通过使用各种“堂”名和“记”名委托别人出面大做买卖^[28]。如吴启鼎派人向裕大经纪人字号以“元记甲”户名一次买进50万元的“额子”,盛升颐通过其妹妹和别的人在合兴、润康等经纪人字号以“瑾如记”、“爱记”、“玉如记”、“盛璜记”等户名买进卖出。此外,吴、盛两人还勾结、利用徐懋昌,诱使徐如数交足证据金并大做“多头”。在此过程中,吴、盛等人通过手下制造了“棉纱分四纵加税”、“孔祥熙在美进行借款来降低内债利息”等消息,以影响市场,利于他们吸进与吐出^[29]。在官僚资本操纵下,纱价扶摇直上,形成纱交中空前的大风潮。

第二,“现货缺乏,销路奇畅,”纱价上涨。本来5月前市场尚存现货10万余包,然5月后突减至2万包。货少了,按照价值规律,价格自然上涨。

第三,“交易所理事也应负失察之咎。”28日,实业部“训斥惩戒理监”说:“市场之风潮,该理事会事前未能预为防范,临时亦无适当处置,且并未呈报本部,派员澈查,实属异常疏忽,应予严惩申斥。”^[29]同时,当时交易所法并没有对经纪人可以代何种人做买卖做出明确规定,致使官僚资本利用各种堂名、记名委托他人在“纱交”大做买卖,进而达到插手“纱交”并间接操控市场的目的。

第四,谣传政府通货膨胀。据“纱交”理事穆藕初当众面称:“风潮起因,系有人传说,政府已借到外债,将用以归还内债,减轻利息,并通货膨胀,因之物价见涨,加以上海存纱五月底约两万包,遂为投机者利用。”^[29]然理事长有主持全所工作之责,此种谣传既出其口,便不可简单视之为谣言。实际上,“在战前的两年,已经出现了轻度的通货膨胀,部分的归因于1935年的币制改革,使货币供应能够容易地增加。”^{[29]130}也就是说,法币发行使国民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成为可能。同时,战前政府已通过通货膨胀筹措军政费用,而剧烈的通货膨胀必致物价飞涨,纱价上涨遂不可避免。

在以上几种因素综合作用下,纱价居高不下,终于酿成轰动朝野的“纱交风潮”。对于此次风潮之“澈查”,尽管国民政府声势浩大,动用了实业部、财政部、监察院、法院进行查办,而其结果却虎头蛇尾,不了了之。从整个“纱交风潮”的起因、发展及“澈查”结果来看,官僚资本不仅凭借雄厚经济实力操纵市场、大搞投机倒把活动,而且其“掠夺方式是包括军事在内的各种超经济的方法”^[30]。例如,在风潮后期,市场中传出以“三岭公司”为首的孔家官僚资本大做“多头”操纵市场,空方大为不满,而在由此引发的官商斗争中,官僚资本甚至动用巡捕进行干预,致使空方棉纱无法按时送往纱交仓库交割而亏损。当风潮轰动全国后,蒋介石不得不下令“澈查”,然该案终被法院堂而皇之地包庇完事,由此可见国民政府与官僚资本的密切关系——官僚资本凭借自己所拥有的各种超经济特权在国民经济中形成了其他普通商人无法比拟的独特的优势地位。这次“澈查”的唯一成果就是颁布了《取缔上海纱布交易所投机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交易所运行制度,然上海纱布交易所于八一三淞沪抗战之际歇业后再也没有开业。

[责任编辑 乔林晓]

参考文献:

- [1] 汤伟康.漫述上海的交易所[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7.
- [2] 马长林.震惊朝野的“ 纱交事件 ”[J].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1994.
- [3] 陶继渊.风潮迭起[A].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4) [C].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 [4] 纱花投机热狂[N].申报, 1937- 06- 09.
- [5] 中央社上海 10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1.
- [6] 中央社上海 12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3.
- [7] 中央社上海 13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4.
- [8] 中央社上海 14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5.
- [9] 中央社上海 15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6.
- [10] 中央社上海 16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7.
- [11] 中央社上海 17 日电[N].大公报, 1937- 06- 18.
- [12] 沪纱布风潮[N].大公报, 1937- 06- 25.
- [13] 平言.豪门与纱交风潮[A].上海文史资料选集[C].北京:中华书局, 1962.
- [14] 澈查投机之重要性[N].大公报, 1937- 07- 05.
- [15] 沪纱花风潮中无稽谣传[N].大公报, 1937- 06- 20.
- [16] 吴实长昨赴沪复查花纱风潮[N].大公报, 1937- 06- 22.
- [17] 上海 23 日上午 1 时[N].大公报, 1937- 06- 23.
- [18] 纱交风潮院部澈查结果[N].申报, 1937- 06- 29.
- [19] 取缔上海纱布交易所投机办法[N].申报, 1937- 06- 30.
- [20] 中央社南京 1 日电[N].申报, 1937- 07- 02.
- [21] 昨特一地院宋检察官传侦侦查吴盛罪犯 [N]. 申报, 1937- 07- 04.
- [22] 法院继续侦察[N].申报, 1937- 07- 10.
- [23] 纱交案盛升颐吴启鼎不起诉处分[N].申报, 1937- 08- 01.
- [24] 蒋介石牯岭电[N].申报, 1937- 07- 09.
- [25] 吴启鼎照常办公[N].申报, 1937- 07- 11.
- [26] 孙煜峰.1937 年纱交风潮[A].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4) [C].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 [27] 白吉尔(Marie- Claire Bergere) .上海史:走向现代之路(中译本) [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 [28] 训斥惩戒理监[N].申报, 1937- 06- 29.
- [29] 费正清(John K. Fairbank) , 等.剑桥中华民国史(中译本)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30] 李少兵, 等.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中国“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 ”问题研究[J].史学月刊, 2003(3) .

“ Gauze Exchange Crisis ” of Shanghai in 1937

——Based on Shen Bao and Ta- kung Daily

ZHANG Wei WU Chan

(School of History,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041004, China)

Abstract: In 1937, the most serious “ Gauze Exchange crisis ” took place in the Shanghai Gauze Exchange. There were various reasons for this crisis. The most fundamental reason is that bureaucratic capital deliberately manipulated the market to speculative activities through meddling gauze exchange in order to obtain huge profits. This gauze crisis caused the government to promulgate the “ approach to ban the speculative of Shanghai Gauze Exchange ”, triggering a complete inspection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But the inspection did not get its result. It fully exposed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the bureaucratic capital, the bureaucratic capital had developed a unique advantage by its privileges of the super- economic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Key words: Gauze Exchange Crisis in Shanghai; complete inspection; bureaucratic capital